

反對《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*此範本只列出部份主要訴求及理由，敬祈以個人文字增刪潤飾與補充。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一名普通香港市民，就《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《條例草案》）表達反對意見。以下是我的看法，懇請立法會委員考慮。

（一）維護婚姻價值

一男一女的婚姻是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，受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保障。《條例草案》雖然不直接改變婚姻定義，但設立登記制度，等同間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可享有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，令人擔心傳統婚姻的獨特性受影響。我認為應謹慎行事，避免改變社會的基礎價值。

（二）擔憂社會分化

香港社會對同性伴侶登記的議題意見分歧。作為市民，我認為現階段推行《條例草案》可能引發爭議，加深社會對立。我希望香港能維持和諧，任何新法例應先廣泛諮詢，確保大多數市民認同。

（三）建議授權方法解決實際需求

與其為同性伴侶設立專門登記制度，不如制定簡單的授權系統，讓市民（包括同性伴侶）透過法律文件授權可信任的人，享有醫療決定、醫院探視、財產及生活安排、遺體及骨灰處理等權利。此方法靈活且公平，毋須海外註冊，成本低，能惠及更多不同關係的市民，避免為特定群體立法。

本人懇請立法會以市民福祉為先，否決《條例草案》，並優先考慮「授權方法」作為包容的解決方案。感謝立法會聆聽市民聲音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[您的姓名]

2025年7月____日